

**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
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**

**豁免電子競技場地  
根據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（第435章）領牌的規定**

## **目的**

本文件向小組成員簡介豁免電子競技（電競）場地根據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（第435章）（《條例》）的領牌規定。

## **背景**

2. 政府致力推動電競產業的發展。視乎電競場地的實際運作情況，其營運模式或會受到《條例》的規管。而《條例》當中適用於傳統遊戲機中心的一些發牌條件，若套用在電競場地可能會窒礙電競產業的發展。因此，政府採取了合適的機制，以豁免合資格的電競場地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。

## **業界的關注**

3. 電競業界已知悉有關豁免機制。他們或對個別電競場地的申請資格有疑問。

## **當局的回應**

4. 根據《條例》，任何地方如裝有或放有符合《條例》第2條訂明的某種機器或裝置，以供人純粹或並非純粹為娛樂、康樂或消遣的目的，並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，予以使用或操作，須按照《條例》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。考慮到電競場地與傳統遊戲機中心的設置及營運模式有所不同，政府會根據《條例》第3條豁免合資格的電競場地

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。該豁免機制秉持3大原則：利便營商、拆牆鬆綁，以及場地安全。在決定某個場地是否屬於合資格根據《條例》申請豁免的電競場地時，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都會被考慮，包括但不限於電競比賽／遊戲的設備及設施種類、有關電競場地的運作模式、處所平面圖則、有否遵守安全規定，以及其他有關場地管理、遊戲收費等的規定。

5. 為方便業界提出申請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（牌照處）在2019年3月30日向電競業界簡介有關的一站式服務安排後，發布了「根據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（第435章）申請豁免電子競技場地領牌規定的指引」，載有電競及電競場地的定義、處理申請豁免時的一般考慮事項、有關處所安全及其他方面的規定，以及申請豁免的程序等，供業界參考。此安排深受業界的歡迎。牌照處將繼續提供一站式服務處理電競場地的豁免申請，並處理業界就有關豁免機制提出的查詢。

## 未來路向

6.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民政事務總署  
2019年6月